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更換法律程序代理人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衛杏英女士已停任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陸季農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kml.com.hk。